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中锅协字〔2021〕16号

关于第十五期有机热载体检测师考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 TSG G8001-2011《锅炉水(介)质处理检测人员考试规则》的规定，锅炉水(介)处理检测人员考试机构将于 2021 年 4 月下旬举行有机热载体检测师(以下简称“检测师”)资格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要求

(一)凡参加考试的人员应符合《锅炉水(介)质处理检测人员考核规则》中有关“检测师”的规定：具有化学、化工专业或者锅炉水(介)质处理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锅炉水(介)质处理检测员资格 1 年以上(含 1 年)；或者具有非化学、化工或者锅炉水(介)质处理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锅炉水(介)质处理检测员资格 2 年以上(含 2 年)。

(二)参加考试人员请先至“中国电子质量公共服务门户(网址：<http://psp.e-cqs.cn/egov/shIndex.html>)”提出考试申请，考试资格申请通过后，再至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网站

(<http://www.chinaboiler.org.cn>) 上报名，并认真填写报名的每一条信息。报名成功后方可参加考试。

(三)已在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许可系统”中申请成功取得考试资格(有效期内)的人员无需重复申请。

二、考试时间地点

答辩、实操考试时间：4月26至27日

理论考试时间：4月28日

地点：无锡山明水秀大饭店(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999号)

联系人：徐鑫 15995208778

直接考试人员，请于4月25日前至考试地点，并提前与考试机构相关人员联系。

三、相关费用

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由于疫情缘故，请勿自行安排。

四、其他

(一)参加本次考试的人员，请携带以下资料：附件中所要求①、②、⑤、⑦、⑧、⑨、⑩项；“中国电子质量公共服务门户”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许可系统”考试资格确认回执。

(二)因本年度情况特殊，参加人员备考时间较紧，故请相关人员提前安排本职工作，强化知识积累与储备，积极备考，根据自身身体条件做好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疫情防控动态发生变化时，会务组将及时公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振宇

电 话：010-59068881/17600359509

传 真：010-59068839

附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提交资料目录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提交资料目录	份数	提交情况
1. 申请人本人签名的《锅炉水（介）处理检测人员申请表》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2. 申请人 1 寸正面免冠照片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3. 申请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4. 申请人学历证书或证明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5. 申请人职称证书或证明（原件）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6. 申请人双眼矫正视力正常，并且无色盲、色弱证明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7. 申请人申请项目相关联的专业技术总结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8. 申请人申请项目相关联的检验报告	5 份	☐ 符合 ☐ 不符合
9. 申请人申请项目相关联的资格证书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10. 申请人提供一篇有关锅炉水(介)质处理案例分析报告或者学术论文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11. 申请人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专业杂志(有正式出版刊号)发表专业论文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12. 申请人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地市级以上本专业科研项目的科技奖励证书或者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13. 申请人参加起草并且已正式颁布的本行业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14. 申请人解决锅炉水(介)质处理疑难问题及事故分析处理的见证材料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15. 申请人在证书有效期内连续在检验机构从事该级别的检验检测工作，并且提供相应检验检测工作技术总结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16. 申请人在证书有效期内无检验检测责任事故或者违规行为证明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17. 申请人需要提供证书有效期内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累计学习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的证明（继续教育培训参照《锅炉水（介）质处理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三章第十七条执行）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注：

一、检测员申请人需要提交目录中 1-8 项资料

二、检测师申请人需要提交目录中 1-10 项资料

三、高级检测师申请人需要提交目录中 1-14 项资料

四、换证及免试换证申请人需要提交目录中相应级别的资料外，还需要提交目录中 15~17 项资料。

另：《锅炉水（介）处理检测人员申请表》可在协会网站下载。